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1〕17号

签发人：叶希宇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状态，做到战时能防空袭，平时能防灾，并为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省人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落实使用、租赁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所涉资产为国有资产，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申报办理使用审批手续，严禁私自买卖人防地下室产权，严禁违规出租出借人防地下室使用权。

二、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责任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落实，

由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管理者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书，明确使用者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职责，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及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其维护使用管理责任随之移交，并须报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

三、严格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一）人防工程维修保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

（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人防工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火灾扑救、防汛排涝、防灾减灾等安全应急救援预案，严格落实安全使用管理责任制。

（三）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禁止在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要确保人防地下室内干净整洁，按规定堆放的物品要在规定区域内堆放整齐；

2、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损坏、擅自占用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区域口部道路；

3、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4、严格落实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完整，防护性能良好的基本要求。禁止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禁止擅自对人防地下室进行整修、装修、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者拆除工程内的设备设施，要确保人防工程绝对安全，人防标识牌及防护设备完好。

5、严禁在人防地下室内居住人员、住宿人员，禁止在人防工程内从事非法盈利活动，禁止出现“三合一”现象。

6、禁止擅自覆盖、损坏人防工程标识标志；

7、禁止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钻探、爆破、打桩、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等作业；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效能的行为。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6月25日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Xin County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民防空办"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characters "新县" (Xin County) are visible. A numerical identification code "41152300009" is printed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of the seal.